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玉樺

訴訟代理人　黃立緯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啓榮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(一)抗告人是相對人所屬○○○，遭學生家長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投訴有霸凌情事，經相對人以111年2月21日編號0000000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並檢附同年月14日校安事件通報序號0000000第2次調查報告（下合稱霸凌調查處分），通知抗告人校園霸凌事件成立。抗告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(下稱霸凌事件)，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。抗告人於上開霸凌事件訴訟程序中，於112年11月23日具狀追加撤銷相對人另以112年5月30日龍崗小人字第0000000000A號令核予抗告人申誡2次之處分(下稱系爭申誡處分)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112公審決字第629號復審決定（下稱系爭復審決定，抗告人所追加上開撤銷之訴部分，下稱懲處事件）。

(二)案經原審於113年3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判決撤銷有關霸凌事件之再申訴決定、申訴決定、重啓調查申復決定及霸凌調查處分，並於同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懲處事件之訴（下稱駁回追加裁定）。

(三)抗告人於113年4月26日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向原審聲請就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。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74號裁定（下稱原審前裁定）以抗告人逾2個月起訴期限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懲處事件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2號裁定廢棄原審前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，嗣經原審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抗告人之訴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所定10日不變期間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：「因不備訴之追加要件而駁回其追加之裁定確定者，原告得於該裁定確定後10日內聲請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。」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，與行政訴訟之性質不相牴觸，應予準用。而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所稱1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駁回其訴之追加裁定確定後起算。又當事人即使未對駁回訴之追加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仍於抗告期間屆滿時，始告確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112年5月4日就霸凌事件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由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38號審理，抗告人並於訴訟程序中，因不服相對人系爭申誡處分，提起復審，遭系爭復審決定駁回，於復審決定書112年10月31日送達抗告人後之2個月內，即於同年11月23日，在原審審理霸凌事件訴訟程序中，向原審具狀追加懲處事件之訴。原審嗣雖以相對人不同意抗告人訴之追加，且懲處事件與霸凌事件法令依據不同，二者救濟途徑相異，復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應准許追加訴訟之情形為由，於113年3月20日以駁回追加裁定，駁回抗告人追加懲處事件之訴，而該裁定於113年4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訴訟代理人後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6日，即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向原審聲請就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等情，有復審決定送達證書附於復審卷、訴之追加書狀附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2號卷（見該卷第25頁）、駁回追加裁定及該裁定之送達證書附於原審11

3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卷（見該卷第97頁），及抗告人向原審聲請就懲處事件之訴為審判之起訴狀附於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74號卷內（見該卷第11頁）可憑。參照前開說明，原審駁回追加裁定既係於113年4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其提起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（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參照），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日起算，因抗告人住居臺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至同年月17日（星期四）始告屆滿而確定，抗告人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遭駁回追加之訴為審判之期間，自上開裁定確定之日後起算10日，並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至同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始告屆滿。是抗告人於同年4月26日即向原審聲請就遭駁回追加之訴為審判，其聲請顯未逾準用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之不變期間。詎原裁定未待駁回追加裁定抗告期間之經過而確定，即以該裁定送達抗告人之日，起算民事訴訟法第258條第2項所定聲請審判之10日不變期間，誤認抗告人之聲請審判已遲誤上開不變期間為不合法，逕予駁回，於法自有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原審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